

【长篇小说】

蓝色

妖姬

桂雨清 著

她既是美艳如画的公主，又是冷艳孤傲的
“妖姬”，分别出没于白天与黑夜，正义与邪恶之间。

文学出版社

藍色妖姬

桂雨清 著



中国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蓝色妖姬/桂雨清著. —北京:中国文学出版社,2000.9

ISBN 7—5071—0582—2

I. 蓝… II. 桂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45173 号

蓝色妖姬

桂雨清 著

责任编辑 季晟康

封面设计 禹 田

*

中国文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北京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:100037)

北京经纬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

2000 年 10 月第一版 200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12.75

字数 25 万字 印数:0001—5000 册

ISBN 7—5071—0582—2/1·538

定价:23.80 元

内 容 简 介

清末民初，宫廷无价之宝——《八骏图》流落民间。清朝遗老、军阀狂匪及各级官吏纷纷派人明查暗访，一路追杀，妄图将《八骏图》攫为己有；正义志士也暗中参与争夺，保护国宝不致落入歹人之手，流失海外。一时间，京津两地腥风血雨，更有“蓝色妖姬”出没江湖，真伪难辨，此时，《八骏图》却时隐时现……明争暗斗中，刀客杀手纷纷毙命。

目 录

- 一 妖女和人头·····(1)
- 二 名警神探·····(19)
- 三 末代镖王·····(37)
- 四 二十年话说从头·····(55)
- 五 情为何物·····(73)
- 六 万春楼妓院·····(91)
- 七 胭脂窟里鸣神枪·····(109)
- 八 宦海风月场·····(127)
- 九 神秘的女郎·····(145)
- 十 鸳鸯馆·····(163)
- 十一 关东巨盗·····(181)
- 十二 祸起萧墙·····(199)
- 十三 喋血山寨·····(217)
- 十四 初会妖姬·····(235)
- 十五 情窦初开·····(253)

- 十六 三凰求凤·····(271)
- 十七 红烛泪·····(287)
- 十八 香消玉陨·····(305)
- 十九 痛失瑰宝·····(325)
- 二十 血溅密室·····(343)
- 二十一 生死情·····(361)
- 二十二 “拉鬼喽——”·····(379)



一 妖女和人头

纷纷扬扬的雪直到子夜时分才停了下来。

各种商店已经打烊，象征繁华的霓虹灯相继关闭，只剩一面“瑶宫”夜巴黎舞会的红绿广告；四周用彩色的小灯泡镶嵌起来，忽闪忽灭，活像飘移坟莹上的磷火。“欢乐今宵”舞会酣兴未衰，散溢出的脂香、酒臭却被凛冽的北风席卷而去，残留下呻吟般的鼓乐声。

冻僵的月凝眸着清冷人稀的街道。洋车伏宋福贵揣手倚在路灯下，望着国民饭店大楼陆续闭灯的窗口。那里专门开设供有钱男女幽会的“鸳鸯间”，残冬寒夜，鸳鸯们已进入香软的温柔乡。舞会散了，那些挽着“老斗”^{*}的女郎，官商夫妇都坐着汽车或“包月”走了。现在，剩下的是死般的静寂。这里是法国租界地，洋车伏到这里来是经准许后并上税的。宋福贵搓手跺脚，失望地骂着街，后悔不该来这里，准备拉车回家。

一股淡淡的幽香自脑后飘上鼻端，他惊诧地转过身，瞳孔立刻闪出惶恐的光斑。四周很空旷，不知眼前这个少妇是

* 为妓女捧场的阔佬。





如何出现的，简直像个行动无声息的幽灵。他伸颈去看少妇的身后，雪地上竟无她走过的踏痕。

少妇面庞清丽，显得美艳又倨傲，眉宇间蕴着微微寒气，眼睛像结着蝉翼般薄的冰而失去女性的妩媚。衣饰不仅华丽，而且全是蓝色的，裹住颀长身躯的棉袍、皮靴、耳环、戒指、鬓花无一不发着蓝莹莹的光泽，连手里拎着的包袱都是蓝色的，在月光下，显出神秘和深邃的气氛。

“小姐，您坐车吗？”

宋福贵终于启开像生锈铁门一样笨重的嘴，往日乖巧、灵活的舌头变拙了。望着灯光已熄、门紧关闭的饭店，心里发毛，琢磨着这位蓝衣女郎。她是从天上掉下来的？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女郎若有所思地问，北京口音里夹着点东北腔。

“宋福贵。小姐。”他茫然不解，摸着左颊上的那块黑记，女郎的视线正固定那上面。

“家住哪里？”

“河东沈庄子。”他紧系腰带壮胆，努力地咳嗽一声。

“就到沈庄子。”女郎的声音好像有点颤抖，话音刚落，身子已轻盈地坐到车上。

“我问你，”女郎口吻变得温柔些了，“沈庄子长禄里的老槐树还有吗？”

“有，有。小姐。”

宋福贵回答着，双腿捋得很快，这样，浑身的血液才能循环起来。他想，沈庄子是贫民区，只有长禄里还像点样子。他不





敢说自已就住在老槐树下的小院里，也弄不清，这位阔绰的小姐或太太究竟和长禄里有什么关系。

“这几年……”女郎停顿片刻，“你家有什么人？”

“守着个老娘。”

他满腹狐疑。这年月，洋车伏撞红运，拉个媳妇回家的事不算奇闻，女人多是不堪忍受欺辱而盗财，甚至杀人撑出逃的。但拉回的，无不是祸害，早晚会被搜出来，车伏跟着吃官司。宋福贵的同行大马曾拉回个如花似玉的姨太太，如火如荼的日子没过几天，就天降横祸，媳妇被人勒死在床头，他的眼睛活生生地被刀剜去，滚炕疼了三天，空抓着两手死了。后来，从警察的嘴里传出，那个女人是从督军府跑出来的。想到这，他双腿打着哆嗦，不禁扭头望了女郎一眼。女郎端坐车上沉思，面若冰霜，两眼却泪盈盈的，凝望着蜷缩身子的月亮，月脚儿下有一缀不动的云，像迎风流淌出的鼻涕。

“你们的日子很苦吧？”

“不苦，不苦。”他车拉得飞快，脚下的雪响成一片。

在长禄里胡同口，宋福贵放下车，女郎咬着嘴唇，深深地望了他半晌，像鼓着勇气，低下头说：“带我回家看看吧。”

宋福贵扑通跪在地上，又趴起来打着揖说：“太太，您打我，我也不敢。太太，您是不常出门的吧，我这就拉您上火车站……”

女郎轻轻地叹口气，频频点着头，说：“好，我去去就来，你稍候。”轻盈的身影消失在昏暗的路灯下。

“小姐，包袱——”他嚷着，想追上去，并要提醒这是条死





巷,很短,只有三门九户人家,要找哪家只须打听自己就行,但又想起车行有问必答,但不能多嘴舌的规矩。他点燃一支香烟,刚要吸,便听到胡同里有沉重的脚步声,是对门专卖估衣的赖子,唱着皮黄,晃着膀子走出巷子。

“福贵,练‘戳脚’,等姐儿吗?”赖子是个下流胚,三句话不离本行。

宋福贵知道赖子眼尖狡黠,忙用车上的遮膝布盖住包袱,不料,手碰到一个硬布包儿,打翻地上,雪上满眼是散落的银圆。他惊呼一声,赖子眼球迸出极强的光。倒吸一口气,慢慢地蹲下,神态贪婪地捏起一块。

“别动,人家的!”宋福贵牢牢地盯住他,知道赖子能在人眨眼的功夫,魔术般地偷走几块。

“拉的谁?”赖子问,扭脸用胳膊护住银圆。

“一位太太,进咱长禄里了。”

“瞎话都编不圆。”赖子歪嘴一笑,露出几粒焦黄的牙齿,“谁的家谱咱不知道?长禄里哪有拉屎挂油的亲戚朋友?”

“刚走进胡同,跟你前后脚儿,没看见么?”宋福贵神情焦急。

“没有呀!”赖子站起身。

宋福贵从他手里夺回那包银圆,径直奔进巷内,赖子紧随身后。巷内四阗无人迹,只有那棵老槐树立在寒水般的月光里,向夜空展现出狰狞的枝叉。他毛发登时竖立起来。

“妈的,两行脚印,这是我的。”赖子划着火柴,察看着雪地痕迹,说,“这几个脚印小,咦,没啦!”





“我拉了个鬼——”宋福贵瘫坐在地上。

赖子夺过钱布包，拿出一块银圆，再次地用嘴吹气，放在耳畔，说：“钱是真的。福贵，别自己吓唬自己了。钱嘛，哥哥不问你从哪来的，说霸道话是‘见者有份’，说没出息的，是赏哥哥两块。我爱财啦！”他未待宋福贵开口，把一摞钱揣进棉袍内，极不情愿地把布包扔过去。泥胎木偶似的宋福贵才定下神来，猛然弹跳起来，赖子以为来抢钱，拔腿先跑。宋福贵想到的是丢在车上的包袱。

那蓝布包袱还在车上。

宋福贵提起包袱往家里走，脚步踉跄地奔到低矮的院门外，“砰——砰！”地砸着门板，“妈！妈，我是福贵！”

宋福贵一系列失态的举动，都被藏在暗处的赖子窥视去了。他知道更贵重的东西在包袱里，银圆或许是什么赏钱；如果是这样，那宋福贵不定替人干了什么勾当。想到银圆，他又像黄鼬般地溜过去，眼睛看到那钱布包还在地上。

苍老的声音自院内传出：“是福贵啊！”紧接着便是一连串的咳嗽，责备地说，“听得见，门都被你捶倒了。”

门“吱”的一声打开了，宋福贵跌跌撞撞地闯进来，满脸惧色，结结巴巴地说：“我，我拉鬼、鬼啦！”

“你喝酒啦！”

宋王氏用手拍打着儿子身上的雪粉，用慈祥的目光打量着宋福贵，问：“车呢？”

“唉哟，还在胡同外呢！”宋福贵又跳出院子，但手里仍紧紧抓住包袱不放。





“那是什么？”宋王氏问。

“回头我对您说。”

他把洋车弄进院后，又在槐树下寻觅起那包银圆来，但找不到了，使额前又添一层凉汗。

“丢东西啦？”

“钱，一包钱。”他急得跺脚，怀疑又是赖子拾了去，当时，头脑一片混乱。

宋王氏举出一支蜡烛，虽用手捂着，但还是被风吹熄了。她佝偻着身子停在那里，月辉倾泄，越发使头颅雪白，根根银发闪着微光；脸上的皱纹显得很清晰。只有眼睛不像六十五岁老媪那样浑浊暗淡。

“赖子捡去了。”宋福贵急得抓头发，“足有二百块！”

“福贵，我不是说过，不义之财，无田之物不能贪吗？”宋王氏的神色严肃起来。她训子有方，数十年的心血都花在惟一的儿子身上，训出个本份、胆小如鼠的孝子。她当年用全部积蓄买下这座只有三间土灰结构矮房的小院，就是“千金择邻”的目的。不想，数十年兴衰，只住着一位举子的长禄里变成了鱼龙混杂。她闭门不出，吃斋念佛，也时常发痴，宋福贵只知道是思念早故的父亲。

进屋后，宋福贵顾不得吃母亲温好的饭，一古脑地叙说详情，脸始终是苍白无色的。

“蓝色儿……”宋王氏眯起眼睛，似乎在回忆十分遥远的事。

提起蓝色，宋福贵才想起那个被遗落的包袱，把它提到油





灯下准备打开。

“别动。那是人家的东西。”宋王氏的话未尽，包袱已被打开了。里面是用油布紧紧包裹的什物。

母子吓得同时惊呼，里面是颗血淋淋的人头！宋王氏身子一歪，摔倒地上，碰翻了灯碗，屋里顿时一片漆黑。闻到的只是微微的血腥。

胆战心惊的宋福贵把已昏厥过去的母亲抱到炕上，急切地轻唤，并给她盘腿揉胸口，察觉母亲的呼吸均匀时，才哭着说：“妈，怎么办啊……”他的胆量全部寄托在母亲身上了。

“别点灯。儿啊，可吓死我了。”宋王氏抱住儿子大汗若洗，不住抖颤的身体，喘息半晌，才说，“去喝口酒，扔了那东西。”

“我，我去找赖子。”

“没用的东西，这事他要知道咱非倾家荡产不可。你不敢去，我去。”她接着说，“离地三尺神，你可看清了。没头的鬼听着，冤有头，债有主，我孤儿寡母不能为你伸冤……福贵，点灯，扶我下地。”

宋福贵敬佩母亲的勇气，惭愧自己枉为男子汉。在黑暗中摸到酒瓶，灌下几口，这才去点灯，直费去数根火柴。眼始终不敢往人头上扫。他背向那块血肉，说：“妈，我叫起邻居，算个见证，再去报警。”

宋王氏摆着头，镇定地说：“那包钱丢了，赖子能认帐吗？害人的是谁，被害的又是谁，闹不清。见了官，你浑身是嘴也说不清。孩子，不是为你，我想把它埋在院内。”

“别，别，我去扔。”





人头，是天下最多又最珍贵的物件；被割下的脑袋，又是世上最可怖最无用的东西。宋福贵生怕那个似魂非鬼的蓝衣女郎一旦上门索要怎么办？他一横心，把蓝布一包，血淋淋的肉骨再也看不见了，索性趁天黑，扔到淌着清水的护城河去。

他不堪酒，浑身燥热起来，胆量也大了几分，提着包袱往外走。沈庄子后面，便是乌黑、死蛇样的小河，上面常飘浮着溺婴、死尸，腐败的猫、狗；河对面是一片义地，乱葬岗子上时有野犬出没，在长满荒蒿的坟群内扒土，用头去撞破土的棺木；乌鸦夜啼，星光磷火，骷髅半埋，鬼氛沉重。还有些绑票的匪人，在那里“兑票”或“撕票”，那是连警察、法士都不愿涉脚之地。

当他刚要将人头丢进水里时，背后一声喝喊，魂魄顿飞天外，僵立在那里，不敢回头。

“宋福贵，替谁扔死孩子！”接着便发出几声鸱鸢般的尖笑。宋福贵知道是巡夜的警察麻七雷。他暗说：“完了，该着灾星当头。”

麻七雷鱼肉乡里，是个地痞出身，吃喝嫖赌抽，五色俱全，剪掉大清朝的“尾巴”后，脑袋上竟扣个硬壳帽，虽有所收敛，但劣迹街人皆知。他鬼混到天褪颜色，竟然蹿到这里，一定是尾随着宋福贵，而且是赖子告的密。

“别扔，别动！”

“我……”宋福贵扬起手，他知道，此刻包袱必须掉进水里。

“妈的，你不怕腰别子！”麻七雷掏出手枪，板着一张阴森





森的麻脸跑过来，劈手抢过包袱，往下一抖，人头掉在地上。他吓得尖叫一声，蛤蟆似地蹦出老远，用枪对准人头，但马上又将枪口瞄着绝望的宋福贵，僵持半晌，才说：“图财害命！别动，动算拒捕。”他也料想不到，包袱里竟然是颗人头，暗骂晦气，又骂赖子，但又庆幸，这样的大案居然被自己发现了。

“七爷，你听我说。”宋福贵前走两步，想解释但已失去勇气和自信，只得跪下求饶，“七爷，您是看我长大的。我是被个女贼坑了……七爷，没别的，那辆洋车孝敬您，您老当两壶酒喝。”

“宋福贵，上有民国大法，我七雷何时徇过私？谁都知道你老实，那是知人知面不知心。爷们儿，别废话，走吧！”他把手枪玩个花儿，心里说，“我是贪腥的猫，小偷小摸的我也许闭着一只眼，把洋车弄走算了，可这是命案，况且，赖子还说姓宋的掖起一百八十块洋钱，小孩撒尿哄爷笑吗？”

宋福贵被押往巡捕房后，早有赖子出来作证，翻着眼白，牙床在冥火般的灯下像涂层黑褐色的蜡油，指着包袱说：“里面是嘛？是金银财宝，你手劲儿大，提得动，可我眼力好，一看就透……”他信马由缰地说，丝毫未理会麻七雷频频递过的眼色。

气得双眼发黑的宋福贵说不出话来，脸憋得泛青，终于从牙缝挤出一句：“赖狗，我操你姥姥！”

巡长刚吃过夜宵，牙签在嘴唇上不住地转动，仰坐着圈椅，把两条腿撂到桌上，懒驴上磨般地没精神。瞅着包袱问麻七雷：“嘛玩艺儿？”





“人头。”麻七雷回答。

惊得牙签从巡长的嘴里蹦出好远，摸出腋后的手枪，凸出的眼球像鸽卵，半晌才吩咐打开包袱。

人头在灯光下显得格外恐怖。眼半闭着，满脸都堆着满足的笑意，那笑随着死亡的陡然到来已固定了。笑得人毛骨悚然，似乎那眼、鼻、口随时都会翕张、转动起来。

死者是青年男子，相貌极其标致。皮肤细腻如脂玉，扁薄的唇后噙着一粒金牙齿；头发梳得整齐、光亮，似是富家弟子。巡长听罢讯问，对麻七雷说：“七雷，把大头刘唤起来。”

大头刘震山是喝多少酒都不醉的“酒见愁”。熊黑般的头颅，但腿却细得像鹤，眼珠儿常常是红的。他曾是关外胡子出身，是在草莽江湖上见过世面的，功夫都在两条腿上，跑得惯夜路，百里不歇脚。当年曾在袁世凯的绿营混过，提督聂世成相中了他脚板上的一粒痣，要过去做了送牒传令的亲兵。聂世成与八国联军开仗战死，身边的亲兵全部罹难，惟他不死，当时正躺在壕沟里喝酒，眼见几颗红亮的大弹球掠过头顶。后来，当了巡警，越发待酒如孝爹。

“老刘，你看看这颗头。”巡长站在门前，面朝冷风而背对人头，说，“怕是有些来历。”

刘震山大头一晃，立刻摇过不少酒臭，乜斜的眼说：“人头我见得多了，抹的、砍的、剃的，一瞧皮骨、血色就知活儿好坏，能辨个内家外行八九不离十……”他像提猪头般地揪住死人脑袋，让它悬空打个转，倒吸了口凉气，说：“好利落的活儿。好俊，好亮堂！当年，和毛子开战，遍地黄脑袋，没有一个砍得像样





的。我师傅怕也没这两手……”赞叹地咂舌头，像欣赏一件巧夺天工的艺术品。

想笑的麻七雷，视线一接触死人的正面，便把笑吞了回去。巡长心里极不愉快，找他来是为了鉴赏这晦气的东西么？说：“三更天，我派人送走，连要犯。”

突然，刘震山一掌向已麻木的宋福贵的结喉砍去，蓦地，又收停在空中，笑嘻嘻地对吓瘫在地的宋福贵说：“不是你干的。”

宋福贵像拨云见天日，捣蒜似地磕头，谢他赛过二郎神杨戩的神眼。巡长大为不快，横了刘震山一眼，说：“是个穿蓝棉袍的女人送给他的。这人是长禄里拉洋车的宋福贵。”

“不是送的，是她忘在车上的！”宋福贵声嘶力竭地嚷起来。

“打他嘴巴！”巡长说。宋福贵的脸立刻被麻七雷打肿了。他狠狠地盯着赖子，已经懊悔的赖子想溜走，但被巡长喝住，先押到后面去，二百块银洋不能让他独吞。

刘震山终于把话转到正题，从怀里掏出扁酒瓶，对嘴喝了两口，做次深呼吸，抹着下巴说：“这头是小刀子抹下来的，精湛之处有三，非开石裂碑之力不可；非电闪奇快而难留人头生相，呲牙咧嘴的算屁手艺；血流的少，最多出这个……八两瓶。”他举起扁酒瓶，继续说，“人头有论，分猪、鸡、牛、鱼四类，猪类人头钝，刀凝难出；鸡类人头脑，好砍但易颈骨碎，不好看了；牛属烝而鱼属黏，都易阻刀而成离割。这颗人头属鸡类……我想，嗯，是从背后下刀的。要是从正面，嗨，千古绝唱！”

